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交易总金额50,001,27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39,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910,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7元/股~27.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2025-024号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39,7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54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4.6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1,910,1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桂桑

总经理:渠建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劭

独立董事:曹新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60,0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元/股~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4.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1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80,8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140,8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质押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0,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0.57%。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361,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02%。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收到黄绍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25年9月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00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4%)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1日。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绍刚	否	5,000,1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	0.84%	个人原因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6,361,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21,753,900	21,753,900	8.99%	3.64%	–	–	–	–
范博	10,90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4,607,600	1.90%	0.7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5,000,100	10,000,200	4.13%	1.67%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31,361,600	36,361,700	15.02%	6.08%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黄绍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2.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外籍员工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关键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外籍员工实施激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部分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公司在中东地区的业务通过华荣中东北非拓展或者完成销售。为满足华荣中东北非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名称:华荣中东北非

●本次担保金额:4.19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19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5.8.6	1.77	496.81	4.19	是
		2025.8.29	2.42			是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1223地块

法定代表人:WOON SEOP KWON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二)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Woon Seop Kwon	27.00	27.00%
3	Andrien Fredrick Louw	12.00	12.00%
4	优陈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22,847,626.93	182,942,934.03
负债总额(元)	76,059,285.24	126,022,817.22
净资产(元)	46,788,374.69	56,920,116.8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7,916,431.26	134,624,622.00
净利润(元)	19,066,420.34	10,666,168.72

三、2025年8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NKX2-TR JOINT VENTURE	2025.8.13	1.77	保函	至2029.1.30	合同履约	是
		Consultations CoLLAGE Branch-ABU DHABI OFFICE	2025.8.29	2.42	保函	至2026.10.15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9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度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翁璇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翁璇晖女士将与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翁璇晖: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起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促销策划主任、总裁秘书、运营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臻宝博物馆商务副馆长、汕头市潮宏基臻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翁璇晖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霖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9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8,007,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58,02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86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3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143,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72,435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8,205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3,132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0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407,875,935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11,705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6,632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7,871,135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6,905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1,832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

2.03、《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407,858,435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4,205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79,132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

2.04、《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407,856,035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1,805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76,732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66,535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2,305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87,232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64,035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9,805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84,732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

5、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83,935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19,705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904,632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占菲菲律师、张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9日(28天)
特别